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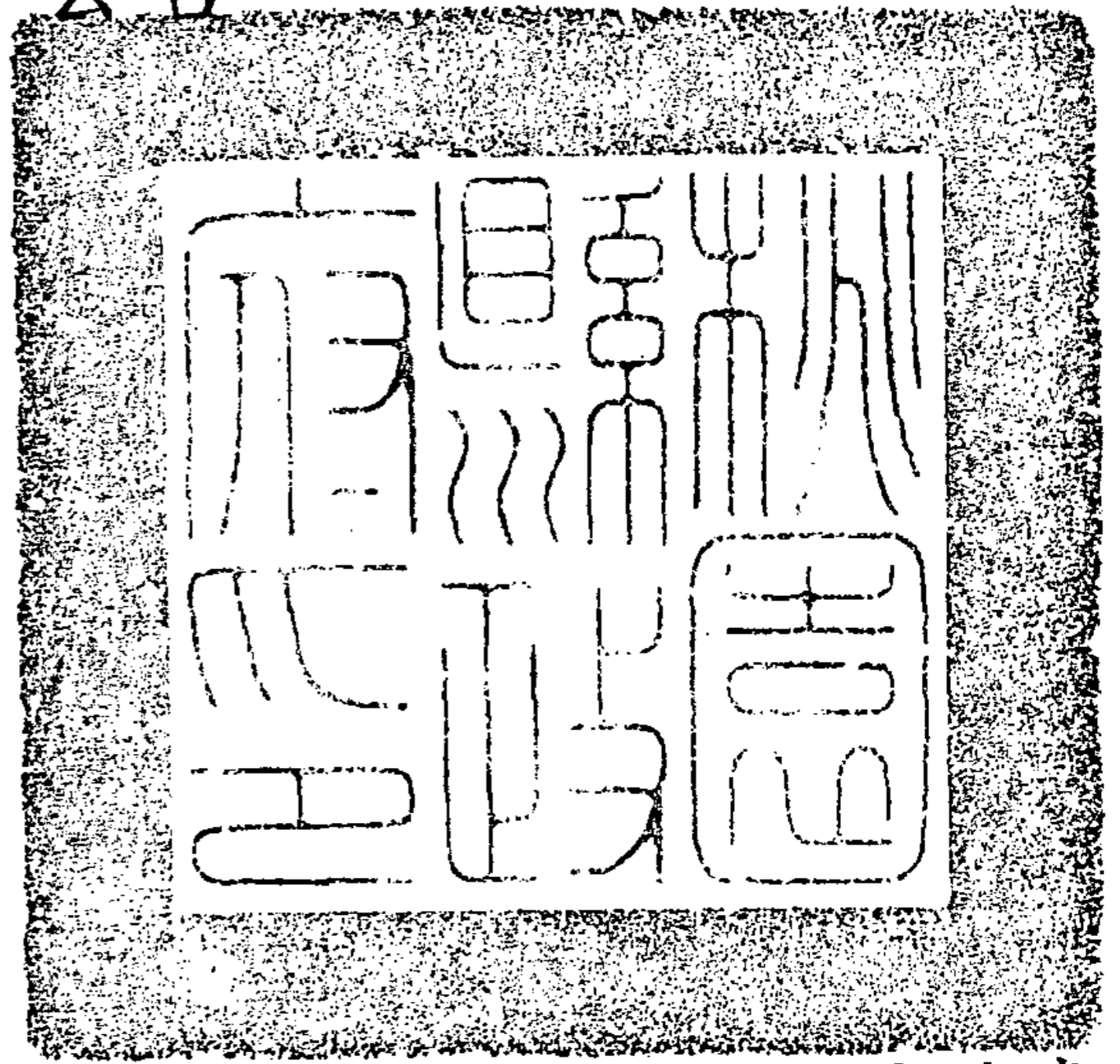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9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城規字第0980343356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工商綜合專用區、生態綠地）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內政部98年9月16日台內營字第0980808493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98年9月16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及平鎮市公所公告欄。
 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桃園縣政府入口網訊息中心。
 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聯合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城鄉發展處及平鎮市公所。

代理縣長 **黃敏恭** 出國  
副縣長 郭 蔡 文 代行